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消小字第36號

原　　告　王冠元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悠雅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鈞程

訴訟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吳重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7頁、第308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間透過被告官方網站購買「綻雅牙套」（下稱系爭牙套）及其醫療服務，並以銀角零卡分期方式繳納價金，總金額65,000元。被告於廣告及宣傳資料中介紹「來自新加坡之綻雅牙套」，並強調「由新加坡頂尖牙醫創立品牌」及產品原料來自美國、德國等資訊，卻

未明確揭露系爭牙套實際係於中國製造，致使原告誤認系爭牙套並非中國製造而購買。原告於購買後始知系爭牙套實際係於中國製造，而被告莊姓人員於通話中亦表示，與患者溝通時通常不會主動提及牙套係在中國製作；另原告向琢耀美學牙醫診所及樂晨牙醫診所詢問產品來源及製造地後，認被告先前所提供之產品資訊與系爭牙套實際製造地不符。原告認系爭牙套之產地與締約時之認知有異，而請求被告退款，惟被告不願意返還價金。原告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其購買系爭牙套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65,000元。原告另主張被告以不實廣告、標示誤導原告及拒絕退款等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商品標示法第15條及誠信原則，並構成民法第184條所定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負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被告之廣告及宣傳內容均屬真實，從未表示系爭牙套係於德國製造，亦無刻意隱瞞或誤導消費者之情事。原告係將系爭牙套之「品牌來源」、「原料來源」及「製造地」混為一談，惟三者本屬不同事項。系爭牙套之製造業者名稱、地址及國別等資訊，均已記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說明書，並公開登載於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系統，任何人均得查詢。

（二）原告於購買系爭牙套前，從未詢問系爭牙套之製造地或是否由中國大陸之製造業者製造，足見製造地並非其締約時所重視之交易條件；縱認原告對製造地有所不知或誤認，亦係因自己之過失所致，且系爭牙套之製造地並非交易上重要之物之性質，故不符合民法第88條錯誤撤銷之要件。原告復無其他法定或約定解除、終止契約之事由，自不得

請求返還價金。至原告前往琢耀美學牙醫診所諮詢時，對該診所櫃台人員私自錄影，可能已違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2條第2項後段「於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之規定，原告可能違法取得此二證據，是就原告於琢耀美學牙醫診所現場所錄製之影音檔案及譯文，被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及證據能力，並抗辯該錄影係未經同意所取得，尚不得據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三）原告於114年2月至4月間曾先後表示終止療程、預約領取牙套及回診拍攝產品照片，嗣始以不願使用中國製產品等理由要求退款，被告因而否認原告係因締約時對產品產地有所誤認而購買，並否認其主張之不實廣告、標示或拒絕退款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或構成侵權行為之情形。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返還價金或損害賠償，均無理由。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稱物之性質錯誤，係指表意人就標的物之品質、數量、形狀、產地、年代、真假等認識有錯誤，而該錯誤如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視為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例外允許撤銷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表意人倘以其就交易上重要之物之性質發生錯誤，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為由，依上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自應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自己之過失所致者為限，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

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系爭牙套之實際製造地在中國大陸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依卷附「悠雅透明矯正牙套系統」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相關產品資料，其製造業者記載為Zhejiang Yinchil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地址位於中國大陸浙江省；被告莊姓人員於與原告通話時，亦表示牙套最後係在中國大陸之工廠進行加工製作，足認系爭牙套確係由中國大陸之製造業者製作。又依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意旨，「產地」固得屬民法第88條第2項所稱物之性質；惟原告據此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仍應就其於締約時對系爭牙套之產地確有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認識，且該產地係交易上認為重要之物之性質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廣告及宣傳內容，誤認系爭牙套並非中國製造而購買，並提出被告官方網站及網路社群平台之廣告、被告莊姓人員與原告之通話錄音及譯文、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琢耀美學牙醫診所現場錄影檔案及譯文、樂晨牙醫診所通話錄音及譯文等件為證。其中，被告廣告及宣傳資料有「來自新加坡之綻雅牙套」、「新加坡頂尖牙醫創立品牌」及產品原料來自美國或德國等內容；被告莊姓人員於通話中則表示，與患者溝通時通常不會主動提及牙套係在中國大陸製作，原告簽署同意書時亦未主動提及；另原告於知悉系爭牙套係在中國製造後，亦曾於LINE對話中表示不願使用中國製產品並要求退款。惟查，上開廣告所稱「來自新加坡」、「新加坡頂尖牙醫創立品牌」等內容，所表彰者係系爭牙套之品牌背景；所稱來自美國或德國者，則係產品原料來源，均與牙套成品之實際製造地有別。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於原告締約前，曾明確向其表示系爭牙套成品係在新加坡、德國或其他非中國地區製造。至莊姓人員所稱通常不會主動提及牙套係在中國大陸製作等語，固足認被告於原告購買系爭牙套之過程中未

主動告知其製造地，然未受告知某項事實，與表意人已就該事項形成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認識，尚屬二事，仍不能據此證明原告於締約時已認知系爭牙套係在新加坡、德國製造，或至少認知其並非中國製造。至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及其嗣後要求退款等資料，僅足證明原告於知悉系爭牙套實際製造地後，對於中國製造一事有所疑慮並要求退款；另原告與琢耀美學牙醫診所、樂晨牙醫診所人員之對話，其中樂晨牙醫診所之通話，係將德國來源之材料與中國大陸之牙套製造地予以區分。至被告雖否認原告於琢耀美學牙醫診所所錄製影音檔案及譯文之形式真正及證據能力，惟不論該等資料有無形式上之證據能力，縱予審酌，其內容既係原告締約後始取得，亦不足以證明原告於114年1月為購買系爭牙套之意思表示究係如何。

（四）又縱認原告於締約時確有誤認系爭牙套非於中國製造之情形，依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仍須該產地係交易上認為重要之物之性質，始得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而所謂交易上重要，非僅以表意人事後主觀上重視與否為斷，仍應依締約時之交易情形及相關客觀事證，判斷該項性質是否足以影響交易之成立。查原告於購買系爭牙套前，並未向被告詢問其製造地為何或是否由中國大陸之製造業者製作，亦未向被告表明其僅願購買非中國製造之牙套，或將「非中國製造」列為決定是否購買之條件。原告固於嗣後知悉系爭牙套係在中國製造後，表示不欲使用中國製產品並要求退款，然此僅足認其於知悉實際製造地後對產地有所重視，尚不足以證明此係其決定購買系爭牙套之重要交易條件。是以，縱認原告主觀上對系爭牙套之製造地有所誤認，其所舉證據亦尚不足證明該製造地於本件締約時係交易上認為重要之物之性質，而足以決定其是否為本件購買之意思表示。

（五）原告雖另主張被告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商品標示法第15條及誠信原則，並依民法

第184條、第213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所指被告廣告及宣傳內容，依前所述，尚不足證明被告曾向原告表示系爭牙套成品係在新加坡、德國或其他非中國地區製造；而被告於締約時未主動告知系爭牙套在中國大陸製造，亦不足單憑此節即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為已具備其所主張各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構成要件，以及其因此受有65,000元之損害，並與被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返還65,000元，亦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其購買系爭牙套之意思表示，並主張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商品標示法第15條規定及誠信原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213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已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